

股票代码：600386

股票简称：北巴传媒

编号：临 2018-011

债券代码：122398

债券简称：15 北巴债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为不断规范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维护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主要修订条款如下：

序号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1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与个人代为行使。
2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本条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担保事项应当经出席公司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本条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应由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其他担保事项应由股东大会普通决议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p>份的半数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事项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p> <p>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对外担保应当按照累积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的规定。</p>	<p>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事项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p>
3	<p>第八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投给一个或一部分董事、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每个董事、监事候选人。根据投票结果，按需要选举出的董事、监事的名额由得选票较多的候选董事、监事当选为董事、监事，但当选董事、监事得票数应超过参加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二分之一。如得票数超过股东大会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二分之一的候选董事、</p>	<p>第八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散投向数人。在选举或更换董事、监事时，以所得选举票数较多并且所得选举票数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者当选。如得票数超过股东大会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二分之一的候选董事、监事达不到应选董事、监事人数时，应对其余候选董事、监事进行第二轮投票选举。</p> <p>.....</p>

	监事达不到应选董事、监事人数时，应对其余候选董事、监事进行第二轮投票选举。 	
--	----------------------------------------------------	--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现行《公司章程》中的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以上内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8日